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1318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沈達嶸

被　　告　林貴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另加計原告請求1日之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6319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51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車輛	出廠時間	事故發生時間	使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1）
553-U3號營業大客車	103年5月	111年1月15日	4年	已逾4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註2）	估價單所載其餘費用□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23200元	2320元	17000元	19320元	

註1：未足1月以1月計。

註2：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200×0.438=10,1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200-10,162=13,038
第2年折舊值	13,038×0.438=5,7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38-5,711=7,327
第3年折舊值	7,327×0.438=3,2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327-3,209=4,118
第4年折舊值	4,118×0.438=1,8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18-1,804=2,314